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4日15:00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6年6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4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选,由董事贾秀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44人,代表股份305,900,5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03%。其中:通过现场方式参会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69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9人,代表股份297,201,4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393%。

(2)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39人,代表股份113,185,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153%。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611,2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0%;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5%;弃权4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2,799,5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89%;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2%;弃权4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9%。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贾秀英女士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表决结果:同意116,430,0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1%;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5%;弃权22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2,618,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8%;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2%;弃权2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0%。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贾秀英女士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16,430,0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1%;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5%;弃权22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2,618,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8%;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2%;弃权2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0%。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贾秀英女士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过渡期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16,430,0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1%;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5%;弃权22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2,618,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8%;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2%;弃权2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0%。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贾秀英女士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16,430,0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1%;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5%;弃权22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2,618,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8%;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2%;弃权2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0%。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贾秀英女士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5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16,430,0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1%;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5%;弃权22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2,618,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8%;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2%;弃权2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0%。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贾秀英女士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16,430,0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1%;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5%;弃权22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2,618,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8%;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2%;弃权2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0%。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贾秀英女士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7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16,430,0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1%;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5%;弃权22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2,618,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8%;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2%;弃权2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0%。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贾秀英女士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8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16,430,0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1%;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5%;弃权22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2,618,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8%;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2%;弃权2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0%。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贾秀英女士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9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16,430,0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1%;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5%;弃权22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2,618,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8%;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2%;弃权2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0%。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贾秀英女士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0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过渡期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16,172,5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50%;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5%;弃权48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2,360,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13%;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2%;弃权48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95%。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贾秀英女士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16,430,0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1%;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5%;弃权22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2,618,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8%;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2%;弃权2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0%。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贾秀英女士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116,430,0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1%;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5%;弃权22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2,618,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8%;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2%;弃权2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0%。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贾秀英女士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16,430,0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1%;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5%;弃权22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2,618,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8%;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2%;弃权2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0%。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贾秀英女士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4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16,428,4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37%;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5%;弃权23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2,616,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74%;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2%;弃权23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4%。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贾秀英女士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5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金额及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16,428,4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37%;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5%;弃权23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2,616,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74%;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2%;弃权23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4%。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贾秀英女士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6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16,428,4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37%;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5%;弃权23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2,616,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74%;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2%;弃权23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4%。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贾秀英女士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7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16,428,4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37%;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5%;弃权23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2,616,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74%;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2%;弃权23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4%。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贾秀英女士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8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16,428,4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37%;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5%;弃权23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2,616,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74%;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2%;弃权23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4%。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贾秀英女士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9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16,428,4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37%;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5%;弃权23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2,616,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74%;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2%;弃权23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4%。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贾秀英女士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0、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471,4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05%;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5%;弃权18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2,659,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54%;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2%;弃权18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4%。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贾秀英女士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474,4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31%;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5%;弃权18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2,662,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80%;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2%;弃权18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7%。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贾秀英女士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474,4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31%;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5%;弃权18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2,662,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80%;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2%;弃权18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7%。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贾秀英女士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0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474,4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31%;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5%;弃权18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2,662,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80%;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2%;弃权18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7%。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贾秀英女士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0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474,4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31%;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5%;弃权18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2,662,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80%;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2%;弃权18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7%。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贾秀英女士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0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474,4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31%;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5%;弃权18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2,662,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80%;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2%;弃权18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7%。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贾秀英女士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0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474,4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31%;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5%;弃权18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2,662,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80%;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2%;弃权18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7%。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贾秀英女士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374,9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80%;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5%;弃权28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2,563,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01%;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2%;弃权28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7%。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贾秀英女士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0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474,4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31%;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5%;弃权18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2,662,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80%;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2%;弃权18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7%。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贾秀英女士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0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474,4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31%;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5%;弃权18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2,662,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80%;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2%;弃权18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7%。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贾秀英女士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0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464,9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49%;反对34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6%;弃权18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2,653,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96%;反对34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6%;弃权18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7%。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贾秀英女士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0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474,4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31%;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5%;弃权18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2,662,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80%;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2%;弃权18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7%。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贾秀英女士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00、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474,4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31%;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5%;弃权18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2,662,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80%;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2%;弃权18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7%。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贾秀英女士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0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474,4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31%;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5%;弃权18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2,662,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80%;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2%;弃权18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7%。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贾秀英女士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00、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474,4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31%;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5%;弃权18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2,662,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80%;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2%;弃权18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7%。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贾秀英女士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8.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474,4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31%;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5%;弃权18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2,662,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80%;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2%;弃权18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7%。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贾秀英女士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9.0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474,4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31%;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5%;弃权18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2,662,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80%;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2%;弃权18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7%。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贾秀英女士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0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474,4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31%;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5%;弃权18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2,662,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80%;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2%;弃权18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7%。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贾秀英女士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0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474,4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31%;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5%;弃权18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2,662,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80%;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2%;弃权18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7%。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贾秀英女士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2.0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474,4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31%;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5%;弃权18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2,662,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80%;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2%;弃权18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7%。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贾秀英女士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3.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474,4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31%;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5%;弃权18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2,662,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80%;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2%;弃权18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7%。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贾秀英女士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4.0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3,571,7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87%;反对2,144,6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11%;弃权18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彭丽雅律师、欧亚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0	2026/6/11	2026/6/1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为: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972,100,000股,以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241,999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33,421,900.55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3.52%。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25,122,785.7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金额合计558,544,686.25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5.10%。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为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533,421,900.55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3.52%。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方法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其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过程如下:

1.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因此,转增比例为0,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2.根据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55元(含税);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72,100,000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2,241,999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969,858,001股;

4.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69,858,001× 0.55)/972,100,000≈0.549元/股。

综上,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4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0	2026/6/11	2026/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了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兴鸿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钰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峡(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6029388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ST得润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分别为2026年6月2日、2026年6月3日、2026年6月4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 公司生产经营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跌幅波动较大,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5月21日、2026年5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2026-039),对相关事项及风险进行了重点说明和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内容,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得润,证券代码:002055)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分别为2026年6月2日、2026年6月3日、2026年6月4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2026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2026-042),就公司相关诉讼进展、部分子公司股权冻结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并提示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内容。

3. 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ST情形)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25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由于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2023年至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9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7条相关规定,公司全部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符合撤销条件,且不存在新增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方可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1)关于公司因前期财务报表存在虚假记载被实施ST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8条相关规定,如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且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公司可申请撤销此项ST情形。

公司已对前期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已对相应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公司将在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此项ST情形。

(2)关于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9日起被叠加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7条相关规定,公司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或者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已消除,方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此项ST情形。

公司自2019年至2025年连续七年亏损,经营性现金流自2023年至2025年连续三年为负数,2026年一季度实现盈利,但净利润同比下降,公司目前仍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同时存在大额逾期债务及潜在的投资者诉讼赔偿等,资金紧张,2026年度能否达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或者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消除"的申请撤销此项ST情形的条件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综上,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4. 业绩亏损及债务逾期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一季度报告》等公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0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384.57万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21.23%。

因公司近年持续亏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总额为-223,704.43万元,存在已到期未能按期归还的大额债务共计112,491.48万元,并因投资者诉讼事项可能形成大额赔偿款项的支付,基于以上情况,审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关注风险事项,理性看待股价波动,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 《股东关于相关事项说明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